

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百香果标准

CODEX STAN 316-2014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金色百香果/甜西番莲 (*Passiflora ligularis* Juss)、紫色百香果 (*Passiflora edulis* Sims forma *edulis*)、黄色百香果 (*Passiflora edulis* Sims forma *flavicarpa*) 及其杂交种的商业品种, 在制备和包装后以鲜果形式供应给消费者。不包括用于工业加工的百香果。

2. 有关质量的规定

2.1 最低要求

在所有等级中, 根据每个等级的特殊规定和允许的公差, 百香果必须:

- 完整;
- 看上去新鲜;
- 坚实;
- 完好: 去除受腐烂或变质影响以致不适合消费的产品;
- 洁净, 无任何可见异物;
- 几乎没有害虫和害虫造成的影响产品整体外观的损害;
- 无异常外部水分, 不包括从冷库中取出后的冷凝水;
- 没有任何异常的气味和/或味道;
- 带茎秆, 对于金色百香果, 第一个结处应当有茎秆;
- 无表面凹陷 — 适用于金色百香果;
- 无开裂。

考虑到品种的特性和种植地区, 百香果必须达到适当的发育和成熟度¹。

百香果的发育和状况必须使之能够:

- 承受运输和搬运; 并且
- 能够在到达目的地时保持令人满意的状态。

2.2 分级

百香果分为三级, 定义如下:

2.2.1 特级

本等级的百香果必须质量优异。必须具备该品种的特征。它们必须没有缺陷, 非常轻微的表面缺陷除外, 前提是这些缺陷不会影响产品的总体外观、质量、保鲜和包装后的外观。

2.2.2 一级

本等级的百香果必须质量良好。必须具备品种特征。但可允许以下轻微缺陷, 前提是这些缺陷不影响产品的总体外观、质量、保鲜和包装后的外观:

- 形状有轻微缺陷;
- 表皮有轻微缺陷, 如划痕, 不超过水果总表面积的10%;
- 轻微的颜色缺陷。

在任何情况下, 这些缺陷都不得影响果肉的质量。

¹ 百香果的成熟度可以通过外观颜色直观判断, 并通过检测总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可滴定酸度来确认。

2.2.3 二级

本等级包括不符合更高等级但满足上述第2.1节最低要求的百香果。但是，如果百香果在质量、保鲜和外观方面保留其基本特征，则可以允许以下缺陷：

- 形状缺陷，包括茎部的延伸；
- 表皮缺陷，如划痕或表皮粗糙，不超过水果总表面积的20%；
- 颜色缺陷。

在任何情况下，这些缺陷都不得影响果肉的质量。

3. 有关尺寸的规定

百香果的大小可以按直径、数量或重量确定；或根据先前存在的交易惯例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包装标签中作出相应说明。

- (A) 按数量确定时，大小由每个包装的单个水果数量决定。
- (B) 按直径确定时，大小由每个水果横径的最大直径决定。下表是一个可供选用的指南。

尺寸代码	直径范围 (mm)
A	> 78
B	> 67 - 78
C	> 56 - 67
D	≤ 56*

* 金色百香果的最小直径为56毫米。

- (C) 按重量确定时，大小是根据每个水果的个体重量确定的。下表是一个可供选用的指南。

尺寸代码	重量范围 (g)
A	> 139
B	> 128 -139
C	> 122 - 128
D	> 106 -122
E	> 83 -106
F	≥ 74 -83

4. 有关公差的规定

对于未达到所示等级要求的产品，每个包装中应允许存在质量和尺寸方面的公差。

4.1 质量公差

4.1.1 特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5%的百香果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一级要求；或者在例外情况下，未超出该等级的公差范围。

4.1.2 一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10%的百香果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二级要求；或者在例外情况下，未超出该等级的公差范围。

4.1.3 二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10%的百香果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或最低要求；例外情况是受腐烂或其他变质影响，导致百香果不适合消费。

4.2 尺寸公差

就所有等级而言，百香果数量或重量的10%对应于包装上所标示尺寸的上一级和/或下一级。

5. 有关包装后外观的要求

5.1 均匀度

每件包装的内装物必须一致，仅包含相同产地、品种、质量、颜色和尺寸的百香果。包装的内装物可见部分必须具有代表性。

5.2 包装

百香果的包装方式必须能够妥善保护产品。包装内使用的材料必须是新的²、清洁的，并且不至于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坏。允许使用标记材料，尤其是载列行业规格信息的标签或印记，但必须使用无毒墨水或胶水标记。

百香果的包装应遵守《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包装和运输操作规范》（CAC/RCP 44-1995）。

5.2.1 包装容器说明

包装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和耐受性要求，以确保百香果的适当装卸、运输和保存。包装必须没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记和标签

6.1 消费者包装

除《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的要求外，还适用以下具体规定：

6.1.1 产品性质

如果从外面看不到产品，每个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金色百香果/甜西番莲、紫色百香果、黄色百香果，并可标注品种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容器

每件包装必须载列以下详细信息，在同一侧以字母分组，清晰可辨，不会消失，并从外部可见。该信息亦可包含在托运随附文件中。

6.2.1 标识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标示代码（可选）³。

6.2.2 产品性质

如果从外面看不到产品，每个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金色百香果/甜西番莲、紫色百香果、黄色百香果，并可标注品种名称。品种名称（可选）。

6.2.3 产地

原产国和种植地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当地地名。

² 就本标准而言，这包括食品级质量的再生材料。

³ 一些国家的立法要求明确标示名称和地址。但是，在使用代码的情况下，必须在代码近旁标明“包装商和/或发货人（或等同缩写）”。

6.2.4 商业标识

- 级别：
- 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法表示的尺寸：
 - 计数
 - 尺寸代码和范围
 - 尺寸范围
- 净重（可选）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

7. 污染物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的最大限量要求。

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8. 卫生

对于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建议其制备和装运遵循《食品卫生通则》（CAC/RCP 1-1969）和《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3- 2003）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典文本，例如《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相关微生物标准的制定和应用原则和指南》（CAC/GL 21-1997）制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